### 对赌,你赌对了么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如今,投资人、创业者对 于"对赌"这个词都已经不再 感到陌生了。

"对赌"也叫"估值调整 机制",是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 成协议时, 面对不确定情况比 如估值、未来业绩等做出约定, 在特定条件成就时,投资方可 以按照约定行使股权回购、金 钱补偿等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2年对 赌第一案"海富 VS 世恒"一 案中确立了"与目标公司对赌 无效,与股东对赌有效"的观 点,但此后对赌的具体形式在 实践中越来越丰富, 乃至《全 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 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 中颠覆了前述第一案中"与目 标公司对赌无效"的观点 认 为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符合 公司法"不得抽逃出资"及不 违反股份回购规定的情况下, 法院对于"对赌"应予以支持。

尽管如此, 实践中关于对 赌可能无效的情况仍然比较复

那么,对赌怎样才能赌对

我们分析研究了 2015 年至 今涉及对赌的几百个案例,给 出下面一些提示:

第一, 避免和目标公司单 独进行对赌。

虽然"九民纪要"颠覆了 "与目标公司对赌无效"的观 点,但法院仍要考虑实践操作 的可能性, 比如审查目标公司 是否完成了减资程序、是否违 反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目 标公司有没有利润等。

虽然对赌协议有效, 但对 赌的目的可能无法实现。最佳 方式是和公司控制人、股东进 行对赌, 特别在目标公司为上 市公司的情况下

对赌是投资人

与目标公司围绕着

公司估值所展开的

博弈,无论是作为

投资人还是目标公

司. 如果想要在对

赌中占据优势地

位,在使用对赌这

一新型工具时. 应

精心设计对赌条

款.避免因信息不

对称而踩入对方设

计的"坑"中,把

对赌的风险控制在

能够承受的范围之

内。

第二, 审查对赌目标公司 的行业,避免目标公司未取得 资质影响对赌协议效力。

在"(2019)粤0309民初 154号"一案中, 法院认为 "目标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未取得 办学资质,未向工商部门办理 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违反国家 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双方签订的经营协议书无效, 合同条款中所约定的所有条款 包括利润对赌条款亦属无效"

以此为鉴,对于需要特别 审批的行业、比如金融、教育、

医药等行业的目标公司也需引起 注意

第三.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 回购方式、回购期限等及时主张 权利

在"(2019) 京 03 民终 8116 号"一案中, 法院认为协议并未 约定超过3个月行使权利,即丧 失股权回购的请求权, 也未有超 过3个月后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股 份回购申请即视为放弃行使股份 回购权的限制性规定。故该条款 本意非对其权利加以形式上和时 间上的限制甚至剥夺

反过来说,如果在协议中出 现如上约定。一定要严格按照协 议执行, 避免怠于行使权利。

第四, 行使股权回购还要满 足股权转让的程序条件。

在"(2019)粤03民终 11594号"一案中,一审法院认 为, 未事先告知目标公司其他股 东回购事宜并取得其他股东放弃 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存在侵犯其 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可能, 二审 法院认为未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购买权声明的,属于效力待定 的条款。

因此,保险起见,如股权回 购是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实现的, 应当通知并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 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表示。

第五, 对赌中夫妻一方未共 同签字或追认的债务一般不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 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 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 法院不予支持, 但债权人能够证 明该债务用干夫妻共同生活。共 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 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夫妻双方 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 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 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如果是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 制人想要让对赌无效呢? 可以根 据上述建议, 反其道而行之。

对赌是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围 绕着公司估值所展开的博弈, 无 论是作为投资人还是目标公司、 如果想要在对赌中占据优势地位。 在使用对赌这一新型工具时,应 精心设计对赌条款,避免因信息 不对称而踩入对方设计的"坑" 中, 把对赌的风险控制在能够承 受的范围之内。



## "严重违纪"解除合同须有损害后果么

□上海诵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从现有法律规

定来看,严重违反

规章制度解除劳动

合同无需以损害后

果为条件。

□浙江国翱

俞肃平

律师事务所

我国《劳动合同法》 实施后, 取消了劳动合同的 约定解除条款,规定劳动合 同的解除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否则即是违法解除

在法定解除中, 合同法》第39条第 (二) 项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 规定 规章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

问题在于, 适用该款解 除是否必须对用人单位造成 严重损害? 在实践中有不同

我们认为以"严重违反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解除劳 动合同无须以损害为条件。

首先, 法律的解释文义 是第一位的,解释不能超过 文义的范围。

从文义上讲, 该款强调 的是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并 没有说必须造成严重后果。 因此, 该款强调的是一种行 为, 即某一行为达到严重违 万规章即可

何为达到"严重违反规 章制度"的程度,在规章制 度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应 根据规章制度本身来解释, 除非规章制度规定的内容不 合法或明显不合理。

在规章制度对于何为 "严重"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法院应根据用人单位的具体 情况及社会经验, 结合行为 的性质作出自由裁量。

其次, 从法律条文的逻 辑构成来看, 也可得出严重

《民法典》新增了担保人

承担担保责任后享有"代位

权"的规定, "保证人承担保

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

外, 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

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

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 但是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

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以下简

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

第18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

"同一债权既有债务人自己提 供的物的担保, 又有第三人提

供的担保, 承担了担保责任或

者赔偿责任的第三人, 主张行 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

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后, 可

代替债权人行使对债务人担保

物权的优先受偿权, 但是这种

代位权仅指"同一债权"上

'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

担保, 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担

的担保物权, 担保人不能行使

对债务人其他债权上设定

并且担保人行使这种"代

保"的情况

"代位权"

也就是说,担保人承担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简析担保人的"代位权"

《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 (三) 项规定"严重失职, 营私 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 害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 合同。

根据该项规定, 很显然, 如果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为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必须证明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 损害, 而第39条第 (二) 项并 无严重损害的规定, 因此, 从 法律条文的逻辑结构来讲, 以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解 除。无需以给用人单位造成严 重后果为条件。

最后, 以严重违反规章制 度为由解除不以给用人单位诰 成严重后果为条件, 并不损害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有人认为, 以严重违反规 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而不以给 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为条件 损害了劳动者利益。我们认为 这种观点不成立。

举例来说, 劳动者严重讳 反了安全操作规程, 但由于其 他员工发现及时, 未导致严重 后果的产生。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认为 用人单位解除并无不妥, 这也 是对劳动者的一种警示。如果 等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再处 理就来不及了, 这反而是对劳 动者利益的更大损害。

综上, 我们认为从现有法 律规定来看,严重违反规章制 度解除劳动合同无需以损害后 果为条件。

#### 违反规章制度无须损害后果。

91310115560105433P, 经股东 决定, 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减少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1264.84万元 (原注册资本) 现 减至1264.84万元(减少后注册 资本),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

## 环保公益广

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

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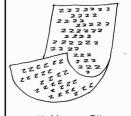
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741536042, 遗失营 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特此

减 资 公 告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驰**众信息技术 ( ト海) 有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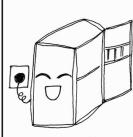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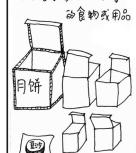
# 93 使 (#) 次 性

6000~8000双-次性筷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缓



过分包装 = 巨大浪费+严重污染

位权"的规定, "保证人承担保证 责任后,除当事人 另有约定外, 有权 在其承担保证责任 的范围内向债务人 追偿,享有债权人 对债务人的权利,

但是不得损害债权

人的利益"

《民法典》新

增了担保人承担担

保责任后享有"代

位权"时,应以债权人的"同 一债权"得以全部清偿为前 提。如未全部清偿,担保人欲 行使债权人的"代位权",也 应视为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 这在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23条第2款中也有所体现。

而且根据《民法典》的规

定,这种"代位权"仅指债权 人对债务人而言, 不得追及同 一债务的其他担保人

比如担保人对债务人一笔 100 万元的贷款合同提供担 保,该笔贷款合同中同时有其 他担保人提供抵押物担保,因 债务人未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时清偿债务, 担保人向债权 人承担或赔偿了100万元后。 对其他担保人对同一笔债务提 供的抵押物担保, 担保人也不 得行使"代位权"

如果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 第三人提供担保, 且担保人均 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时,是否可同时享有债权人对 债务人担保物的"代位权" 呢?

笔者认为是可以的, 只不 过通过"代位权"得来的利 益, 担保人之间可协商分配, 在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 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由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根据 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那么,担保人在承担担保 责任或赔偿责任后、除了享有 担保物权之外, 能否享有债权 人对债务人的其他权利呢? 笔 者以为,从《民法典》相关规 定来看应当是可以的, 如果今 后出现了新情况,最高人民法 院可以适时出台新的司法解 释。但是, 无论担保人享有债 权人对债务人的担保物权或者 其他权利的"代位权",都应 以"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为前提